

28、黃曼聰紀念專款應用要點

98年9月12日第14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98年10月31日第14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7日第15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30日第1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2日第1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16日第19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依據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「黃曼聰紀念基金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應用方式：本會成立「黃曼聰女士紀念論文獎」以及「黃曼聰女士紀念講座」兩項獎項，以紀念黃曼聰女士對職能治療學術及專業發展之成就，持續推動國內職能治療發展。

本基金限支用於黃曼聰女士紀念論文獎頒發之獎金、及黃曼聰女士紀念講座之費用。

三、獎項頒發暨遴選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黃曼聰女士紀念論文獎

1. 資格：候選人須為本會個人會員或準會員，個人首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，以職能或職能治療相關之學術論文，均可於刊載或被刊載1年內，於申請期限內自行申請。

2. 遴選作業：審查作業提交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核定，報請理監事會通過。

3. 授獎辦法：經遴定獲獎者，應於該年度之本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研究論文，並接受本會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應檢附之申請資料：

甲、研究獎勵申請表(向本會函索)一式二份。

乙、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已發表或被接受發表之著作(以中、英文為限，其他文字請附中文翻譯本)一式二份。

丙、被接受發表之著作，應檢附刊登證明函。

(2)申請受理及截止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(3)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上述申請資料，函送本會辦理，逾期或未備妥申請資料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黃曼聰女士紀念講座

1.受獎資格：於特定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，學有專精，聲望卓著，且對我國職能治療發展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2.遴選方式：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委於每年6月以前，推薦3至5名成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進行遴選，並將推薦名單提請理監事會決選與同意，每年以遴選一名為原則，若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。

3.受獎方式：獲選者於該年度之本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上擔任受邀演講人，並接受本會表揚及頒發獎金一萬元與獎座乙座。

4.注意事項：除紀念講座獎金及獎座外，本基金並支付獲獎者至演講場地之往返交通車馬費。

四、本基金由本會管理，每季召開理監事會時，本會財務委員會應列入每次會議報告及審議事項，由監事會監督之。並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時，公告基金的年度收支狀況。

五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